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告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律師
　　陳一銘律師
　　唐玉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兼上列一人法定代理人　陳慶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」。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九行即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㈠關於「陳慶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慶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